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两阶段购买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达到控股并进一步全资控制标的公司的目的，以实现对标公司连锁药房品牌及直营门店、各项经营资产、经营资源及其经营权益的并购。

本次交易/本阶段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80%股权；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应当或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购买剩余 2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内幕知情人交易情况查询，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批；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
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盖章页)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